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一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臨時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10分

會議地點：有庠10605諮商中心會議室

主 席：陳俊宏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王天俊組長（馬泰山職員代）、曾騰輝組長、鄧碧珍組長（蕭惠卿職員代）、傅孝維主任（賴清美職員代）、廖美惠主任（劉慧玲職員代）、邱雅威職員

壹、主席報告

一、112年7月份本校進行自我評鑑訪視，目前計畫書撰寫規劃時程如下，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內容	繳交時間	備註
校務評鑑計畫書項目一	112年2月17日(五)	已完成
校務評鑑計畫書項目三	112年3月17日(五)	已於3/29(三)繳交教務處
校務評鑑計畫書項目四	112年3月31日(五)	已於4/24(一)繳交電子檔 預計4/25(二)繳交簽核紙本
校務評鑑簡報與海報	112年6月中	配合秘書室時程
校務評鑑資料佐證檔本	112年6月底	配合秘書室時程
111學年度自我評鑑訪視預演	112年6月27日(二) 上午9點~12點	敬請主管同仁預留時間
111學年度自我評鑑正式訪視	112年7月4日(二) 下午1點~5點	已邀請慈濟科大牛江山學務長擔任評鑑委員，敬請主管同仁預留時間

二、111-2學期學務處主管會議與學生事務會議時間如下表，敬請主管們配合出席會議，若臨時有要事無法出席，敬請找代理人出席會議。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112年05月03日(三)下午14:10	1112(臨1)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10605諮商中心會議室
112年05月09日(二)上午09:30	11125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10605諮商中心會議室
112年05月23日(二)上午09:30	11126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10605諮商中心會議室
112年06月07日(三)上午09:30	111(4)學生事務會議	有庠10601亞東講堂
112年06月20日(二)上午09:30	11127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10605諮商中心會議室
112年07月06日(四)上午09:00	111學年度學務輔導增能講座(邀請柯志堂學務長談	暫定有庠10601亞東講堂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民法 18 歲成年對學務工作之影響	

三、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2 年 05 月 09 日(週二)上午 9 點 30 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決議：本案暫緩，請釐清內容修正後提下次主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修正後提本次會議審議。

二、臨時動議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一) 第三條請刪除「修習」修正為「本細則所指之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共有二個學習方案如下，擇一即可。」。

(二) 第三條第二款請修正為「執行方式另依本校「社團經營與運作」執行細則辦理。未完成登記者則視為選擇方案一。」。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主席指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如附件一(P.11-19)，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

(一) 依 112 年度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2302662J 號來函，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審查意見及規劃說明第二期規劃方向，修正本校實施要點。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u>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u> 。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u>爰訂定本要點</u> 以實施。	依現況修正文字。
二、目的	二、目的	依現況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以下統稱輔導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補助金。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勵。	正文字。																								
三、<u>學習獎補助金</u>申請對象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 (四)因故未能申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或其他經濟不利證明，但有經濟困難事實或存有其他重大因素影響經濟，給予本校經濟困難事實身分輔導，予以本機制募款學習激勵金之半額補助(以下簡稱經濟困難事實)。 1. 提供下列資料查證困難事實，<u>每年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審查申請</u> (1)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並經查家庭人口每月分配生活費新台幣 <u>2萬4,000</u> 元以下。 (2) 6 個月內全戶財產清單，並經查動產、不動產總額新台幣 <u>650 萬</u> 元以下。	三、<u>輔導補助與學習獎勵</u>申請對象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簡稱弱勢助學)。 (四) 因故未能申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或其他經濟不利證明，但有經濟困難事實或存有其他重大因素影響經濟，給予本校經濟困難事實身分輔導，予以本機制募款學習激勵金之半額補助(以下簡稱經濟困難事實)。 1.提供下列資料查證困難事實 (1)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並經查家庭人口每月分配生活費新台幣 <u>1萬8,000</u> 元以下。 (2) 6 個月內全戶財產清單，並經查動產、不動產總額新台幣 <u>600</u> 萬元以下。 3. 本校經濟困難輔導身分須每年度提出申請進行。	依據新北市社會局之中低收入認定標準，調整本實施要點經濟困難事實認定標準。																								
四、<u>輔導機制</u> (一) <u>依據學生學力、興趣、職能性向等整合本校資源，訂定就業競爭輔導、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輔導、專業能力輔導、課業補救輔導、安心學習輔導等五大輔導機制，於完成輔導提供學習獎補助金。</u> (二) <u>申請方式與學習獎補助金，依據「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獎補助金額表」如附表一。</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輔導機制</th><th>補助內容</th><th>補助金額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就業競爭激勵</td><td>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競賽獲獎、刊出、發表獎勵</td><td>依名次獎勵</td></tr> <tr> <td>參加母語與第二外語課程獎勵</td><td>依補助金額表</td></tr> <tr> <td>母語與英日語檢定報名費補助</td><td>實支實銷</td></tr> <tr> <td>母語與英日語證照考取獎勵</td><td>依補助金額表</td></tr> <tr> <td rowspan="4">自主學習與成績進步激勵</td><td>參展、研習之門票、專題、實驗、畢製、考照等材料補助費用</td><td>實支實銷</td></tr> <tr> <td>每月完成在家自主學習紀錄獎勵生活補助</td><td>每月核發</td></tr> <tr> <td>課後留守自習每月獎勵生活補助</td><td>每月核發</td></tr> <tr> <td>自主學習成績進步獎勵</td><td>依補助金額表</td></tr> <tr> <td></td><td>建立自主學習讀書</td><td>依補助金</td></tr> </tbody> </table>	輔導機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說明	就業競爭激勵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競賽獲獎、刊出、發表獎勵	依名次獎勵	參加母語與第二外語課程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母語與英日語檢定報名費補助	實支實銷	母語與英日語證照考取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自主學習與成績進步激勵	參展、研習之門票、專題、實驗、畢製、考照等材料補助費用	實支實銷	每月完成在家自主學習紀錄獎勵生活補助	每月核發	課後留守自習每月獎勵生活補助	每月核發	自主學習成績進步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建立自主學習讀書	依補助金	依據教育部 112 年計畫規劃說明，不得僅單一項輔導措施提供補助獎勵，須規劃不同輔導面向與跨單位輔導措施，新增方案參考附表一：「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
輔導機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說明																								
就業競爭激勵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競賽獲獎、刊出、發表獎勵	依名次獎勵																								
	參加母語與第二外語課程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母語與英日語檢定報名費補助	實支實銷																								
	母語與英日語證照考取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自主學習與成績進步激勵	參展、研習之門票、專題、實驗、畢製、考照等材料補助費用	實支實銷																								
	每月完成在家自主學習紀錄獎勵生活補助	每月核發																								
	課後留守自習每月獎勵生活補助	每月核發																								
	自主學習成績進步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建立自主學習讀書	依補助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會補助費用</u> <u>額表</u>	
		<u>參展、研習之門票、專業科目書籍、專業及第二語校外課程補助費用</u> <u>實支實銷</u>	
	<u>專業輔導激勵</u>	<u>參加專業輔導、證照輔導、跨領域培養、基本能力培養之課程、學程、工作坊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u>補救教學與成績進步激勵</u>	<u>補救教學成績通過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u>補救教學下學期成績進步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u>完善就學安心學習激勵</u>	<u>資源教室特教輔導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u>本項目刪除</u>	四、輔導補助與學習獎勵內容 (一) <u>成績進步標準</u> ： 1. <u>原班成績排名 4 名以後，進步一名以上，或學期成績進步 5%</u> 2. <u>班成績排名 3~1 名，保持學期成績在 90 分以上。</u> 3. <u>或有其他學習成果表現(專題/畢製/實習/獲獎)，提出相關證明。</u> (二) <u>獎勵課程條件</u> ：畢業門檻外，不計畢業學分且對就業、升學、國考有實質助益之課程活動，且課程無對價之關係，例如勞動服務、小老師等。 (三) <u>補助金額表</u> ：每年度依照募款金額與教育部核定經費動態調整。		相關規定已於附表一：「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明列，故刪除內容。
<u>五、申請佐證與條件</u>	(四) <u>申請方式</u> 申請學習激勵金各項獎勵與補助申請，依照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1. <u>身分證明</u> ：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 2. <u>其他申請身分證明</u> ：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審查申請資格。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於申請學習激勵金，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3. <u>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u> ：提出參加課程全		1. 依現況修正文字 2. 取消實支實銷，按學生計畫編列核發，增加具體敘述提供之佐證資料。
(一)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審查。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	(四)申請方式 申請學習激勵金各項獎勵與補助申請，依照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1.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 2. 其他申請身分證明：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審查申請資格。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於申請學習激勵金，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3.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三) 補助費用佐證：提供完成活動之證明，如發票、收據、門票、邀請函或出席證等。 (四) 活動課程學習獎補助金依各項輔導機制之規定全勤參加。 (五)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教育部其他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學習獎補助金。 (六)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七)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八)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九)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十) 學習獎補助金審核及核發 1.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2. 經承辦審查申請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學習獎補助金，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4. 學習費用補助佐證：提供完成活動之證明，如發票、收據、門票、邀請函或出席證等。 5. 申請課程類獎勵須全勤參加得予獎勵。 6.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其他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激勵金獎助。 7.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8.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9.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10.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五) 學習激勵金審核及核發 1.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2. 依特定輔導機制辦理時程，核對上開名單，經承辦初審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六、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一) 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6.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7.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名單 (二) 補助內容	五、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一) 補助對象： 1.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2.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3.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之名單。 (二) 補助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補助項目</th><th>補助內容</th><th>補助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交通費(含離島)</td><td>考生實支實銷大眾運輸交通費</td><td>1,500 元</td></tr> <tr> <td>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住宿費</td><td>符合偏鄉/離島資格實支實銷住宿費</td><td>3,000 元</td></tr> </tbody> </table>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交通費(含離島)	考生實支實銷大眾運輸交通費	1,500 元	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住宿費	符合偏鄉/離島資格實支實銷住宿費	3,000 元	高中職考生未具本校相關身分，刪除「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用字。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交通費(含離島)	考生實支實銷大眾運輸交通費	1,500 元									
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住宿費	符合偏鄉/離島資格實支實銷住宿費	3,000 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交通費補助：須檢附票據，上限 1,400 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2. 住宿費補助： <u>符合偏遠/離島資格</u> ，檢附票據，上限 3,000 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3. <u>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及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且設籍滿六個月者。</u>	1. 交通費補助：須檢附票據，上限 <u>1,500 元</u> 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2. <u>住宿費補助：須檢附票據，上限 3,000 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u>	新增偏遠/離島資格說明。
七、 八、	六、 七、	調整項次
九、本 <u>實施</u> 要點經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 <u>要點</u>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

- (一) 第一點請修正文字，將「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修正為「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八點與第九點也請統一名稱「本要點」。
- (二) 第四點第二款統一附表名稱為「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
- (三) 第六點第二款第三目有關符合偏遠/離島資格，請新增實際居住地條件修正為「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與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及金門、馬祖、澎湖與其他離島，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 (四) 第七點本計畫請修正為「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 (五) 本要點內容請統一用字，將「學習激勵金」全面修正為「學習獎補助金」。
- (六)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審議。

本次會議決議之修正後對照表：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u>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u>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u>	依現況修正文字。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 <u>學習獎補助金</u> 。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 <u>學習獎勵</u> 。	依現況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u>學習獎補助金</u> 申請對象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 <u>統</u> 稱弱勢助學) (四)因故未能申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或其他經濟不利證明，但有經濟困難事實或存有其他重大因素影響經濟，給予本校經濟困難事實身分輔導，予以本機制募款 <u>學習獎補助金</u> 之半額補助(以下簡稱經濟困難事實)。 1. 提供下列資料查證困難事實， <u>每年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審查申請</u> (1)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並經查家庭人口每月分配生活費新台幣 <u>2 萬 4,000</u> 元以下。 (2) 6 個月內全戶財產清單，並經查動產、不動產總額新台幣 <u>650 萬</u> 元以下。	三、 <u>輔導補助與學習獎勵</u> 申請對象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簡稱弱勢助學)。 (四) 因故未能申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或其他經濟不利證明，但有經濟困難事實或存有其他重大因素影響經濟，給予本校經濟困難事實身分輔導，予以本機制募款 <u>學習激勵金</u> 之半額補助(以下簡稱經濟困難事實)。 1.提供下列資料查證困難事實 (3)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並經查家庭人口每月分配生活費新台幣 <u>1 萬 8,000</u> 元以下。 (4) 6 個月內全戶財產清單，並經查動產、不動產總額新台幣 <u>600</u> 萬元以下。 3. 本校經濟困難輔導身分須每年度提出申請進行。			依據新北市社會局之中低收入認定標準，調整本實施要點經濟困難事實認定標準。																									
四、 <u>輔導機制</u> (一) <u>依據學生學力、興趣、職能性向等整合本校資源，訂定就業競爭輔導、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輔導、專業能力輔導、課業補救輔導、安心學習輔導等五大輔導機制，於完成輔導提供學習獎補助金。</u> (二) <u>申請方式與學習獎補助金，依據「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如附表一。</u>	四、 <u>輔導補助與學習獎勵</u> 內容 <table><tr><th>輔導機制</th><th>補助內容</th><th>補助金額說明</th></tr><tr><td rowspan="5">就業競爭激勵</td><td>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競賽獲獎、刊出、發表獎勵</td><td>依名次獎勵</td></tr><tr><td>參加母語與第二外語課程獎勵</td><td>依補助金額表</td></tr><tr><td>母語與英日語檢定報名費補助</td><td>實支實銷</td></tr><tr><td>母語與英日語證照考取獎勵</td><td>依補助金額表</td></tr><tr><td>參展、研習之門票、專題、實驗、畢製、考照等材料補助費用</td><td>實支實銷</td></tr><tr><td rowspan="5">自主學習與成績進步激勵</td><td>每月完成在家自主學習紀錄獎勵生活補助</td><td>每月核發</td></tr><tr><td>課後留守自習每月獎勵生活補助</td><td>每月核發</td></tr><tr><td>自主學習成績進步獎勵</td><td>依補助金額表</td></tr><tr><td>建立自主學習讀書會補助費用</td><td>依補助金額表</td></tr><tr><td>參展、研習之門票、專業科目書籍、專業</td><td>實支實銷</td></tr></table>			輔導機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說明	就業競爭激勵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競賽獲獎、刊出、發表獎勵	依名次獎勵	參加母語與第二外語課程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母語與英日語檢定報名費補助	實支實銷	母語與英日語證照考取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參展、研習之門票、專題、實驗、畢製、考照等材料補助費用	實支實銷	自主學習與成績進步激勵	每月完成在家自主學習紀錄獎勵生活補助	每月核發	課後留守自習每月獎勵生活補助	每月核發	自主學習成績進步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建立自主學習讀書會補助費用	依補助金額表	參展、研習之門票、專業科目書籍、專業	實支實銷	依據教育部 112 年計畫規劃說明，不得僅單一項輔導措施提供補助獎勵，須規劃不同輔導面向與跨單位輔導措施，新增方案參考附表一：「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
輔導機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說明																											
就業競爭激勵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競賽獲獎、刊出、發表獎勵	依名次獎勵																											
	參加母語與第二外語課程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母語與英日語檢定報名費補助	實支實銷																											
	母語與英日語證照考取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參展、研習之門票、專題、實驗、畢製、考照等材料補助費用	實支實銷																											
自主學習與成績進步激勵	每月完成在家自主學習紀錄獎勵生活補助	每月核發																											
	課後留守自習每月獎勵生活補助	每月核發																											
	自主學習成績進步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建立自主學習讀書會補助費用	依補助金額表																											
	參展、研習之門票、專業科目書籍、專業	實支實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第二語校外課程補助費用		
	專業輔導激勵	參加專業輔導、證照輔導、跨領域培養、基本能力培養之課程、學程、工作坊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補救教學與成績進步激勵	補救教學成績通過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補救教學下學期成績進步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完善就學安心學習激勵	資源教室特教輔導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本項目刪除	五、輔導補助與學習獎勵內容 (一) 成績進步標準： 1. 原班成績排名 4 名以後，進步一名以上，或學期成績進步 5% 2. 班成績排名 3~1 名，保持學期成績在 90 分以上。 3. 或有其他學習成果表現(專題/畢製/實習/獲獎)，提出相關證明。 (二) 獎勵課程條件：畢業門檻外，不計畢業學分且對就業、升學、國考有實質助益之課程活動，且課程無對價之關係，例如勞動服務、小老師等。 (三) 補助金額表：每年度依照募款金額與教育部核定經費動態調整。			相關規定已於附表一：「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明列，故刪除內容。
五、申請佐證與條件	(四)申請方式 申請學習激勵金各項獎勵與補助申請，依照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1.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 2. 其他申請身分證明：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審查申請資格。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於申請學習激勵金，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3.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4. 學習費用補助佐證：提供完成活動之證明，如發票、收據、門票、邀請函或			1. 依現況修正文字 2. 取消實支實銷，按學生計畫編列核發，增加具體敘述提供之佐證資料。
(一)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審查。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三) 補助費用佐證：提供完成活動之證明，如發票、收據、門票、邀請函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出席證等。</u> (四) <u>活動課程學習獎補助金依各項輔導機制之規定全勤參加。</u> (五)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u>教育部其他</u>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u>學習獎補助金</u>。 (六)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七)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八)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九)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十) 學習獎補助金審核及核發 3.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4. 經承辦<u>審查申請</u>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u>學習獎補助金</u>，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u>席證等。</u> 5. <u>申請課程類獎勵須全勤參加得予獎勵。</u> 6.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u>其他經費獎助</u>，不得重複申請本<u>激勵金獎助</u>。 7.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8.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9.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10.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五)學習激勵金審核及核發 3.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4. 依特定輔導機制辦理時程，核對上開名單，經承辦初審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u>六、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u> (一) 補助對象： <u>1. 低收入戶學生</u> <u>2. 中低收入戶學生</u> <u>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u>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u> <u>5. 原住民學生</u> <u>6.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u> <u>7.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名單</u> (二) 補助內容	<u>五、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u> (一) 補助對象： <u>4.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u> (6) 低收入戶學生 (7) 低收入戶學生 (8)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9)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10) 原住民學生 5.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6.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之名單。 (二) 補助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補助項目</th><th>補助內容</th><th>補助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交通費(含離島)</td><td>考生實支實銷大眾運輸交通費</td><td>1,500 元</td></tr> <tr> <td>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住宿費</td><td>符合偏鄉/離島資格實支實銷住宿費</td><td>3,000 元</td></tr> </tbody> </table> 1. 交通費補助：須檢附票據，上限 1,400 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 3. 交通費補助：須檢附票據，上限 1,500 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交通費(含離島)	考生實支實銷大眾運輸交通費	1,500 元	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住宿費	符合偏鄉/離島資格實支實銷住宿費	3,000 元	高中職考生未具本校相關身分，刪除「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用字。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交通費(含離島)	考生實支實銷大眾運輸交通費	1,500 元									
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住宿費	符合偏鄉/離島資格實支實銷住宿費	3,000 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2. 住宿費補助： <u>符合偏遠/離島資格</u> ，檢附票據，上限 3,000 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3. <u>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與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及金門、馬祖、澎湖與其他離島，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u>	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4. 住宿費補助：須檢附票據，上限 3,000 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新增偏遠/離島資格說明。
<u>七、完善就學協助機制</u> 之教師鐘點、指導、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另支應經費。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六、本計畫之教師鐘點、指導、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另支應經費。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調整項次與修正文字
<u>八、本要點</u> 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七、本 <u>實施要點</u> 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調整項次與修正文字
<u>九、本要點</u> 經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項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時55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11-19)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11.6.15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2.3.29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勵。

三、輔導補助與學習獎勵申請對象

(一)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簡稱弱勢助學)。

(三)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因故未能申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低收、中低收或其他經濟不利證明，但有經濟困難事實或存有其他重大因素影響經濟，給予本校經濟困難事實身分輔導，予以本機制募款學習激勵金之半額補助(以下簡稱經濟困難事實)。

1. 提供下列資料查證困難事實

- (1)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並經查家庭人口每月分配生活費新台幣1萬8,000元以下。
- (2) 6個月內全戶財產清單，並經查動產、不動產總額新台幣600萬元以下。
- (3) 如有短期或臨時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課業致休退學情況者，無法立即變現之不動產可不列計。(如有多人持分之土地房屋、畸零地、產權複雜或暫為公共租用情形、道路。)

2. 具下列身分者可優先考量

- (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
- (2) 新住民子女
- (3) 原住民學生

3. 本校經濟困難輔導身分須每年度提出申請進行。

四、輔導補助與學習獎勵內容

輔導機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說明
就業競爭激勵	<u>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競賽獲獎、刊出、發表獎勵</u>	<u>依名次獎勵</u>
	<u>參加母語與第二外語課程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u>母語與英日語檢定報名費補助</u>	<u>實支實銷</u>
	<u>母語與英日語證照考取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u>參展、研習之門票、專題、實驗、畢製、考照等材料補助費用</u>	<u>實支實銷</u>
<u>自主學習與成績進步激勵</u>	<u>每月完成在家自主學習紀錄獎勵生活補助</u>	<u>每月核發</u>
	<u>課後留守自習每月獎勵生活補助</u>	<u>每月核發</u>
	<u>自主學習成績進步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u>建立自主學習讀書會補助費用</u>	<u>依補助金額表</u>
	<u>參展、研習之門票、專業科目書籍、專業及第二語校外課程補助費用</u>	<u>實支實銷</u>
<u>專業輔導激勵</u>	<u>參加專業輔導、證照輔導、跨領域培養、基本能力培養之課程、學程、工作坊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u>補救教學與成績進步激勵</u>	<u>補救教學成績通過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u>補救教學下學期成績進步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u>完善就學安心學習激勵</u>	<u>資源教室特教輔導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三) 成績進步標準：

1. 原班成績排名 4 名以後，進步一名以上，或學期成績進步 5%
2. 班成績排名 3~1 名，保持學期成績在 90 分以上。
3. 或有其他學習成果表現(專題/畢製/實習/獲獎)，提出相關證明。

(四) 獎勵課程條件：畢業門檻外，不計畢業學分且對就業、升學、國考有實質助益之課程活動，且課程無對價之關係，例如勞動服務、小老師等。

(五) 補助金額表：每年度依照募款金額與教育部核定經費動態調整。

(六) 申請方式

申請學習激勵金各項獎勵與補助申請，依照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1.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
2. 其他申請身分證明：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審查申請資格。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於申請學習激勵金，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3.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4. 學習費用補助佐證：提供完成規定之活動證明、發票收據，實支實銷。
5. 申請課程類獎勵須全勤參加得予獎勵。
6.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其他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激勵金獎助。
7.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8.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9.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10.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七) 學習激勵金審核及核發

1.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2. 依特定輔導機制辦理時程，核對上開名單，經承辦初審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五、考生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一) 補助對象：

1.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低收入戶學生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 (5) 原住民學生

2.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3.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之名單。

(二) 補助內容：

<u>補助項目</u>	<u>補助內容</u>	<u>補助金額</u>
<u>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交通費(含離島)</u>	<u>考生實支實銷大眾運輸交通費</u>	<u>1,500 元</u>
<u>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住宿費</u>	<u>符合偏鄉/離島資格實支實銷住宿費</u>	<u>3,000 元</u>

1. 交通費補助：須檢附票據，上限 1,500 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2. 住宿費補助：須檢附票據，上限 3,000 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六、本計畫之教師鐘點、指導、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另支應經費。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七、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八、本要點經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金額表

輔導機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u>就業競爭激勵</u>	<u>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u>	第一名：1 萬元
		第二名：7,500 元
		第三名：5,000 元
		第四至六名：2,500 元
	<u>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研討會、論壇刊出、發表</u>	刊出：2,500 元
		發表：5,000 元
	<u>母語與第二外語課程</u>	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短期課程：5,000 元
		18 小時以上學程、工作坊：1 萬元
		學期輔導課程：2 萬元
	<u>母語與英日語檢定報名</u>	報名費：發票收據實支實付上限 3,500 元
	<u>母語與英日語證照考取</u>	第一級 C1(N1)：2 萬元
		第二級 B2(N2)：1 萬元
		第三級 B1(N3)：5,000 元
		第三級 A2(N4)：1,000 元
	<u>參展、研習之門票、專題、實驗、畢製、考照等材料費用</u>	發票收據實支實付上限 2 萬元
<u>自主學習與成績進步激勵</u>	<u>每月完成自主學習 50H 紀錄</u>	每月：6,000 元
	<u>每月完成自主學習 100H 紀錄</u>	每月：1 萬 2,000 元
	<u>自主學習成績進步</u>	達成績進步標準：1 萬元
	<u>自主學習讀書會</u>	每組每人：1 萬元
		講師費補助：1 萬元
	<u>參展、研習之門票、專業科目書籍、專業及第二語校外課程費用</u>	發票收據實支實付上限 1 萬元
<u>專業輔導激勵</u>	■ <u>專業與證照課程</u> ■ <u>跨領域課程</u> ■ <u>基本能力課程</u>	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短期課程：5,000 元
		18 小時以上學程、工作坊：1 萬元
		學期輔導課程：2 萬元
<u>補救教學與成績進步激勵</u>	<u>補救教學成績通過</u>	通過補救教學：2,500 元
	<u>補救教學下學期成績進步</u>	成績進步：1 萬元
<u>完善就學安心學習激勵</u>	<u>資源教室特教輔導</u>	特教獎勵：5,000~1 萬元

附表 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一覽表

縣別	山地原住民鄉（區）	離島鄉	平地原住民鄉	偏遠地區
新北市	烏來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桃園縣	復興鄉			復興鄉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		關西鎮	五峰鄉、尖石鄉
苗栗縣	泰安鄉		南庄鄉、獅潭鄉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和平區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魚池鄉	中寮鄉、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臺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滿州鄉	滿州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鳳林鄉、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卓溪鄉、豐濱鄉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	綠島鄉	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鹿野鄉、卑南鄉、大武鄉、東河鄉、長濱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城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烏坵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偏遠地區定義（內政部）：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或距離直轄市、縣市 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計六十五鄉鎮。
- 此表參照行政院衛生署照護處界定山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平地原住民鄉及偏遠地區之標準。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11.6.15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2.3.29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O.O本校111學年度第0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以下統稱輔導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補助金。

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

(一)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

(三)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因故未能申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低收、中低收或其他經濟不利證明，但有經濟困難事實或存有其他重大因素影響經濟，給予本校經濟困難事實身分輔導，予以本機制募款學習激勵金之半額補助(以下簡稱經濟困難事實)。

1. 提供下列資料查證困難事實，每年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審查申請

- (1)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並經查家庭人口每月分配生活費新台幣 2萬4,000 元以下。
- (2) 6個月內全戶財產清單，並經查動產、不動產總額新台幣 650萬 元以下。
- (3) 如有短期或臨時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課業致休退學情況者，無法立即變現之不動產可不列計。(如有多人持分之土地房屋、畸零地、產權複雜或暫為公共租用情形、道路。)

2. 具下列身分者可優先考量

- (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
- (2) 新住民子女
- (3) 原住民學生

四、輔導機制

(一)依據學生學力、興趣、職能性向等整合本校資源，訂定就業競爭輔導、培養自主學

習能力輔導、專業能力輔導、課業補救輔導、安心學習輔導等五大輔導機制，於完成輔導提供學習獎補助金。

- (二) 申請方式與學習獎補助金，依據「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獎補助金額表」如附表一。

五、申請佐證與條件

- (一)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審查。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 (二)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 (三) 補助費用佐證：提供完成活動之證明，如發票、收據、門票、邀請函或出席證等。
- (四) 活動課程學習獎補助金依各項輔導機制之規定全勤參加。
- (五)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教育部其他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學習激勵。
- (六)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 (七)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10萬元為原則。
- (八)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 (九)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 (十) 學習獎補助金審核及核發
 - 1.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 2. 經承辦審查申請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學習獎補助金，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六、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交通及住宿補助

(一) 補助對象：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 5. 原住民學生
- 6.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7.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名單

(二) 補助內容：

- 1. 交通費補助：檢附票據，上限1,500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 2. 住宿費補助：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檢附票據，上限3,000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3. 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及瑞芳等偏遠地區，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且設籍滿六個月者。

七、本計畫之教師鐘點、指導、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另支應經費。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八、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九、本實施要點經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

方案一：提升就業競爭力	方案二：培養自主學習力
申請方式：填寫圓夢計畫 補助方式： 1. 繳交學習進度報告，每月補助上限 5,000 元 2.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2,000 元 3. 依計畫內容審定，補助專業相關參展、研習之門票，專題、實驗、畢製、考照材料交通費，上限 2 萬元 獎勵方式：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刊出、發表 1. 獲獎：第一名：1 萬 5,000 元、第二名：7,500 元、第三名：5,000 元、第四至六名(含佳作依照排序)：2,500 元 2. 發表：5,000 元 3. 刊出：2,500 元	申請方式：填寫自主學習讀書計畫 補助方式： 1. 繳交時數紀錄，每月滿 100H 補助上限 3,500 元 2.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1,500 元 3.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補助專業相關參展、研習之門票，專業科目書籍、校外外語或專業課程，上限 1 萬元 獎勵方式： 1.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下學期成績進步：上限 1 萬元 成績進步標準，符合下列一項： 1. 班成績排名 1~3 名，保持學期成績在 90 分以上，或有其他學習成果表現(專題/畢製/實習/獲獎)，提出相關證明。 2. 原班成績排名 4 名以後，進步一名以上，或學期成績進步 5%。
上列方案擇一申請，並可搭配申請下列強化方案。	
強化方案 A：強化專業與實習成效 補助方式：參加與專業相關，無薪資實習，每月補助上限 3,000 元 獎勵方式：參加與專業相關，職涯發展中心推動之集團企業 A 計畫、B 計畫、A+計畫實習，每學期獎勵上限 5,000 元 (補助與獎勵擇一方案)	
強化方案 B：成立 3 人以上或加入自主學習讀書會 補助方式： 1. 訂定讀書主題按規劃完成，繳交讀書會報告，每組每人：上限 1 萬元 2. 申請外師指導費，每組：上限 1 萬元(由高教深耕主冊編列，每年度限 5 組)	
強化方案 C：優質軟實力活動 參加活動：國際志工、優先區、帶動中小學、原住民文化活動 獎勵方式：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結案報告，獎勵上限 1 萬元	
強化方案 D：提升專業能力課程 參加課程：專業能力、優質證照、跨域專業、多元能力等輔導課程 獎勵方式： • 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獎勵：上限 5,000 元 • 18 小時以上獎勵：上限 2 萬元	
強化方案 E：課業補救措施 參加活動：參加預警輔導、補救教學 補助方式：預警輔導上限 6,000 元，補救教學上限 3,000 元	
方案三：安心學習支持力	
申請方式：由資源教室針對特教生與高關懷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	